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转让给长诺重工，用于投入“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2,912.94万元（含税）。

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林坚
- 3、注册地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 4、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液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船舳装件、舱口盖、船分段等船舶配套构件，非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除外）、电厂脱硫设备、大型风机，大型重型钢结构（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除外）。
-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6.12	10,055.62
负债总额	2,327.73	2,311.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08.38	7,743.87
营业收入	1,810.91	55.90
营业利润	-293.85	-63.35
净利润	-305.51	-64.5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生产通用设备，包括起重机、空压机、真空泵、焊机、钣金自动生产线及叉车等。

(2) 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数控液压板料剪板机、数控车床、数控 C02 激光切割机床等。

(3) 生产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等。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1	生产通用设备	2,236.04
2	生产专用设备	591.88
3	生产办公设备	85.02
	合计	2,912.94

3、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长诺重工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持有的生产通用设备、附属机器等高端专用设备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2,912.94 万元转让给长诺重工；

2、固定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长诺重工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1,456.47 万元；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长诺重工支付标的股权剩余交易对价。

3、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次固定资产转让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固定资产为公司部分生产线设备类资产、附属机器等高端设备，该资产可用于全资子公司长诺重工在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建设上，有利于公司优化固定资产组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